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第 3 次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 10:20

地點：中正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總幹事宏吉 (李主任委員淙柏公差)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本年度產學四技學士班分二梯次招生，第一梯次限原高職端專班銜接生報考，共計 68 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相關資料統計如下：

招生系名及班別	原高職端合作學校名稱	招收名額	報名人數	符合報考資格人數	未符合報考資格	
					人數	原因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專班	私立新民高中	50	50	50	0	
美容系美髮造型產學專班	市立三民家商	50	6	6	0	
	私立三信家商		12	2	10	非原專班銜接學生
	小計		18	8	10	
合計			68	58	10	

- 二、各系面試、技術實作考試已於 104 年 4 月 18 日(六)前辦理完竣，本校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四)10:00 起開放考生網路查詢總成績，依簡章規定複查成績截止日期為 104 年 4 月 24 日(五)12:00 止，後續招生重要日程如下：

日期	項目
104.04.27(一) 10:00	放榜(公告錄取名單)
104.04.29(三) 12:00 前	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
104.04.30(四) 10:00	公告第 2 梯次招生甄試名額

參、討論事項

- 案由一：本校 10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入學第一梯次招生，各專班最低錄取標準暨錄取情形草案(附件一，另附，依規定在錄取結果公告前，各項作業須妥善處理，請與會人員於會後將本附件留置於會場)，提請審議。

說明：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 (面試成績×面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 (技術實作成績×技術實作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各項成績暨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原則：

(一)總成績達第一梯次所報考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者，在各專班核定招收人數內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專班規訂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

(二)任一甄試(或考試)項目成績零分、缺考(繳)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三)本梯次招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各專班招生名額，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但不列備取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0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入學第一梯次招生未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原繳報名費得否全數扣抵為第二梯次報名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三信家商第一梯次有 10 位非原專班銜接生報名，經審查未符合報考資格，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8 日公告審查結果(第 3 頁，附件二)，並請考生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前申請退費，本校扣除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後，將退還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

二、依簡章規定前開學生得報考本專班第二梯次招生，該校說明同學均希望有機會能就讀本校，願意報考第二梯次，故均未申請退費，祈請本校酌予考量，得否不扣除作業費，將第一梯次所繳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直接扣抵為第二梯次報名費。

三、該校為美容系高職端合作學校之一，且本梯次僅上開 10 位同學未通過資格審核，並未影響其他考生之權益及本招生之公平性。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10 時 40 分)